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>实施细则的通知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文件要求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紧密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专人负责，积极推进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注：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情况

2020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65条，其中：政府门户网站公开142条，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公开270条，微信公众号公开53条。

另外，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5件，其中区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议案14件（含重点督办1件）、区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议案11件。内容主要涉及智慧停车项目建设、校园周边整治、违建治理、夜景亮化等众多市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。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办理答复完毕，并通过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批评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0 年我局共收到1 件依申请公开件，要求获得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信息。我局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内容和格式给予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

1.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机构改革后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。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任组员，办公室配备3 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以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亲自审定每一条对外公布信息。制定了培训计划，采取集中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区政府相关文件，对政务公开相关信息进行自主学习，不断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对政务公开工作形势严峻性的认识，对政务公开工作紧迫感的认识，同时深入了解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，难点，加大了主动公开的力度，进一步提升了对政策解读的重要性的认识，提高了政策解读的功底。

2.建立和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的保障机制。一是强化组织力量，真正做到了认识真到位，要求真明确，工作真落实。二是机构建设到位，保障经费到位，人员到位。三是加强了平台建设，确保了内容真实，信息完整。对每一条信息的录入工作，都严格标准。

3.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。一是编制了信息公开指南及目录，制定了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及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，细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法规、政策和相关信息能够及时主动、真实准确公开。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，扎实做好人大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工作等。同时，认真清查做好相关网站信息公开内容，专人负责对区政府网站相关内容进行更新维护和清理。二是明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限制度，按照“合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”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，并对发生变化或失效的已公开政府信息及时更新。不断规范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，使局机关各科室、中队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进一步规范有序。三是开展市民开放日活动。为提升城市形象，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度，全面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满意度，结合城市实际，我们开展了两次市民代表看城市变化活动。四是参加《问政淄博》《张店民声》等节目，深入群众当中解决实际问题。今年以来，参与多期《问政淄博》《张店民声》栏目，与市民朋友连线，深入群众当中解决实际存在的城市管理问题，针对所涉及问题进行重点督办、立即整改，并及时向区政府汇报整改情况，真正做到为民城管。五是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同步审核。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运作流程、公开的责任及监督检查机制等纳入规范化运作轨道，从制度上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六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建设。公开发布协调办法、责任追究、工作考核、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等制度，明确责任，抓好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　 |  0 | 0　 |
| 规范性文件 | 0　　 |  0 | 0　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31 | +30　 | 61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31　 | +91　 | 122　 |
| 行政强制 | 0　 | 0 | 0　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　0 |  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1 | 99999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共收到 1 条书面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并及时回复，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情况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无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　 一是政务公开宣传形式较少。二是一些动态信息公布得还不够及时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针对薄弱环节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积极做好如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加强学习宣传。探索建立更多生动有效的形式进行公开宣传，并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中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的相关文件，学以致用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积极组织人员向先进单位学习经验，不断健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。坚持及时公布和更新工作动态及部门信息，明确公开时限和负责人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。重视群众意见的反馈，吸纳合理建议意见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工作置于全社会的关注和监督之下，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 　　无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1月26日